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拟与宁波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诺视智能”)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明峰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明峰检测出资153万元,占比51%,诺视智能出资147万元,占比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项勇、徐海鸥、钱海林、李泽鑫、郑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

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议案，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由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项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无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